债权质押通知书

编号： 号

致：国美电器XX有限公司

现出质人（在本通知书及相关合同中同时作为债务人）公司及质权人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通知如下：

出质人与质权人已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分别为 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及编号为 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出质人已将与贵司商务合同项下相关货品（下称“质押财产”）质押给质权人。

1、质押财产的质押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） 整；

2、质押财产的质押期限为: ；

3、如出质人在贷款到期日未能足额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，质权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，贵司将在接到质权人通知后的3日内，将质押财产变现金额和出售质押财产所得全部累计收益（包括旗下所有应收账款、票据等债权的变现所得等），汇入质权人如下账户，直接向质权人进行支付。该等变现金额和收益清偿完毕质权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（如有）、违约金（如有）、赔偿金（如有）、实现质权的费用、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，质权人为出质人垫付的费用以及上述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及其项下各借款合同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所约定的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，质权人将支付给出质人。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4、出质人向贵司承诺：一旦贵司按照上述条件付款，贵司对我司的付款责任同等金额解除；因本债权质押所导致贵司的任何义务、费用的增加均由我方承担，而与贵司无涉。

请贵司予以签收确认！

出质人： 质权人：

公司（盖章） 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确认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国美电器XX有限公司特此确认，我司同意《债权质押通知书》所述各项内容。

国美电器XX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